**《舟山市普陀区休闲渔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起草说明**

**舟山市普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休闲渔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及我区休闲渔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区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旅游安全生产工作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区休闲渔业发展实际和管理现状，我局拟起草《舟山市普陀区休闲渔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现将起草背景、主要依据、主要内容等有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起草的背景**

休闲渔业是在国家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推进“减船转产”战略背景下蓬勃发展起来的产业。依托我区得天独厚的海洋与景观资源优势，面向游客开展的体验性捕捞等休闲渔业活动近几年热度见涨。2018年，舟山市出台《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休闲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18〕3号），明确要求加快规划引领、促进转型发展、健全管理体系。2023年2月，舟山市海洋渔业局修订发布《舟山市休闲渔业船舶管理暂行规定》，进一步细化了休闲渔船及船员管理、经营与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但随着我区休闲渔业产业规模扩大和客流量持续增长，该领域的安全风险日益凸显，为加强源头管控，我局于2024年制定了《舟山市普陀区休闲渔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有效期一年）。试行期间，该制度取得一定成效。当前，亟需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起草更系统、更具操作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休闲渔业企业的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起草的必要性**

**1、健全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压实主体责任。**当前，部分休闲渔业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缺失或不够规范的问题，经营者对自身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认识有待深化，落实不够到位。《管理制度》的制定旨在明确企业应建立的基本安全制度框架和核心管理要求，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推动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构建“政府引导、行业自律、企业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格局。

**2、优化协同管理机制，明晰行业指导职责。**休闲渔业管理涉及多部门（如渔业部门负责船舶审批监管、文旅部门负责企业安全经营行为管理、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管理）。但在实际操作中，负责休闲渔船企业管理的文旅部门无执法权限、无执法人员、无海上执法工具也无相关的管理依据，在管理上存在着一定的难度。《管理制度》的出台，将为文旅部门开展行业安全指导、监督检查提供明确的政策依据和工作抓手，有助于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弥补管理短板，促进部门间协作更加顺畅高效，共同推动产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起草的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休闲渔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18]3号）、《浙江省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舟山市休闲渔业船舶管理暂行规定》

**三、主要内容说明**

《舟山市普陀区休闲渔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为四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了休闲渔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安全规章制度等具体要求。

**（二）建立安全培训和会议制度。**明确了休闲渔业企业安全工作会议、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游客行前教育的培训要求等。

**（三）规范生产经营过程。**要求休闲渔业企业确保证照齐全、生产经营环境安全以及人身安全等。

**（四）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管理制度。**要求休闲渔业定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以及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配齐应急物资、组织应急演练等。